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廣東中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寶成

訴訟代理人 蔡宥祥律師

被告 顧靜怡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7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